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亚太股份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审阅、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

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、内部控制制度、“三会会议”决议、财务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，亚太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亚太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仓 勇

马国庆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年4月26日